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21号

当事人：恩平市杨丽肉档（杨丽）

地址：恩平市南园市场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5MA4XXXF4K

经营者：杨丽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杨丽经营的恩平市杨丽肉档进行检查，在该肉档的工作台发现摆放鲜光鸭1只，鲜光鸡4只，均没有佩戴集中屠宰场统一配送的脚环标识。本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30日向该肉档出具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经营的生鲜家禽必须佩戴产品标识（脚环）。2018年10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肉档进行检查，在该肉档经营场所的操作台上发现有5只未佩戴产品标识（脚环）的生鲜鸡。该肉档现场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张（产品名称：鸡肉，数量及单位：壹拾只，N044026093251）。

经查，恩平市杨丽肉档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经营光鲜禽”。该店经营未佩戴脚环标识的生鲜家禽产品并拒不改正的行为情况属实。

2018年12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 2 份；2. 询问调查笔录 2 份；3. 《责令改正通知书》（恩）食药监食售责改〔2018〕0530-4 号；4.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恩）食药监食售当罚〔2018〕0530-4 号；5. 杨丽身份证复印

件 1 份； 6. 恩平市杨丽肉档《营业执照》复印件 1； 7.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1 张； 8. 张现场拍摄照片 3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杨丽肉档（杨丽）经营未佩戴产品标识（脚环）的生鲜家禽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杨丽肉档（杨丽）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